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純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2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5萬0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87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